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有關期間所錄得之虧損而言，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虧損或會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有關期間所

錄得之虧損而言，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虧損或會增加，主要由於國內對廢紙的整體需求減少(特別因為國內各政府機關對進口加緊管制，例如實行「綠籬」專項行動)所致。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穩健。

本公司現時正接近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經審核數據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中文名稱另作識別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